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存续分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

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因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网络”）实施存续分立，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,219,904 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灏月”）承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9）。
-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,219,904 股公司 A 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248,219,904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。
-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股东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承继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阿里网络对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（如有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

阿里网络以存续分立的方式，分立为阿里网络（存续公司）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、传滨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、传航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,219,904 股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，约占公司总股本

的 5.70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阿里网络持有的 248,219,904 股公司 A 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，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248,219,904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前后，阿里网络、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，阿里网络、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/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流通 A 股	248,219,904	5.70%	-	-
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流通 A 股	-	-	248,219,904	5.70%
阿里巴巴（成都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	流通 A 股	42,527,339	0.98%	42,527,339	0.98%
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	H 股	72,311,482	1.66%	72,311,482	1.66%
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	H 股	72,311,481	1.66%	72,311,481	1.66%
合计		435,370,206	9.9976%	435,370,206	9.9976%

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，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股东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承继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2、阿里网络对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（如有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。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